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1〕3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乌骨鸡品牌培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西畴县乌骨鸡培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镇开发区，项目租用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滇越商贸物流中心6栋6号楼，项目本身不设住宿及食堂，仅为实验室及办公区域。项目占地总面积为150平方米，房屋总面积450平方米。主体用房一共分为四层。一层主要为大厅、检测收样及实验室污水处理沉淀池等；二层主

要为办公室、实验药品及玻璃器皿室、微生物检测实验室等；三层主要为样品前处理室、样品室、天平室及高温室等；四层主要为感观品评室、检测室及气瓶室等；顶层主要为实验室通风风机及废气处理设备。项目配备工作人员 5 人（编制内人员，编外辅助人员视实验室情况而定，未有准确人员数量，故不做计算），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法定工作日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250 天。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气体、酸雾、微生物实验室废气产生，必须安装有效的排气、集气吸附装置，严格控制排放。取样、消解等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氨等废气经设置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微生物实验室含气溶胶废气经二级生物安全柜（含高效过滤器）处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处理后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氨处理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相应标准。

(二)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废药品及试剂、废包装瓶、实验仪器及器皿的首次洗涤废水、重金属废水、有机试剂的洗涤废水、废活性炭等多种危险废物,必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经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如实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

(三)加强实验室外排水的管理。实验室综合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同生活污水已经进入化粪池,出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列入前款(二)中的危险废物不得外排。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严防噪声扰民。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居民聚集区,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内外环境优化实验室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未沾染试剂的废瓶及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可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少量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危废暂存区、药品仓库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对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建议逐一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向我局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三同时”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1年6月10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